**附件1**

**南京市近期疫情防控政策**

　　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-疫情防控政策措施-地市级政策措施中，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《南京市出行防疫政策措施》，进出南京安排如下：

　　1、7日内有****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****须提前通过“来宁返宁人员网上报备系统”主动登记个人疫情防控信息，积极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。其他****低风险地区****旅居史人员可自愿登记（可通过“我的南京”APP或支付宝“我的南京”、微信“南京的我”小程序中的“来宁返宁信息申报”专题进行登记）。

　　2、（1）对7日内有****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(返)宁人员****，实行“****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****”管理模式，集中隔离期间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;

　　（2）对7日内有****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(返)宁人员****，实行“****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****”管理模式，居家隔离期间第1、4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;

　　（3）对7日内有****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(返)宁人员****实行“****三天两检****”管理模式(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)，并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;

　　（4）对7日内有****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除高中低风险地区外的旅居史人员****，查验健康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的开展一次核酸采样后可有序流动。

　　3、对7日内有****本土聚集性疫情或社会面病例****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的来(返)宁人员实行“三天两检”管理模式(两次至少间隔24小时)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可调整为7天跟踪健康监测(以离开涉疫地区之日起计算)等措施。跟踪健康监测期间第 1、2、4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在追踪到的当日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4、****上海市来(返)宁人员(含途经)****，须****提前2天****通过“来宁返宁人员网上报备系统”等途径主动登记个人疫情防控信息，向目的地单位、社区(村)或酒店****报备****，并****建议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(返)宁****。

　　（1）对7日内有****上海市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****实行“****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****”，****中风险区旅居史****人员实行“****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****”;

　　（2）对7日内有上海市****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(街道)旅居史人员****实行“7****天跟踪健康监测****”，跟踪健康监测期间第1、2、4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;

　　（3）对7日内有****上海市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其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****，实行“****三天两检****”，并在追踪到的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;

　　（4）对7日内有****上海市其他区旅居史的人员****，查验****健康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**，不能提供的进行1次核酸采样后可有序流动。

　　5、根据当前疫情形势，现就做好**无锡、徐州来（返）宁人员**健康管理通知如下：

　　（1）无锡、徐州市来（返）宁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按照《关于优化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宁应指办发〔2022〕58 号）文件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即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；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，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实行“7天跟踪健康监测”，跟踪健康监测期间第1、2、4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并在追踪到的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对7日内有无锡、徐州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，查验健康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的进行一次核酸采样后可有序流动。

　　（2）在管人员按照新要求执行。